

# 园区部分道路绿化种植及补植补种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园区部分道路绿化种植及补植补种项目

发 包 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共  
设施管理局

承 包 方：青海瑞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设施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瑞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区部分道路绿化种植及补植补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园区部分道路绿化种植及补植补种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宁南川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园区同安路中央分车带、麟河路三角地进行绿化种植改造；对园区时代大道更换行道树；对锦川大道延伸段、美玉大桥南北两侧种植行道树；对园区水际公园一期、融鑫路等道路进行补植补种，具体为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零伍分（¥19424985.05元）

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种植完成后，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要求验收的通知之日起，超过15日，甲方延迟不予组织验收的，双方一致同意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11654991.03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零叁分；

第二次付款：施工完毕之日起管护期满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6798744.77元，大写：陆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971249.25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质保期为一年，自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质保期满后，该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对应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生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包人责任

1. 所种植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不得擅自更换苗木品种。所有苗木必须经过发包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

2.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须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对他人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清洁现场。

5. 承包方应当做好种植物安全防护及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包栽包活,在种植完成后及时养护,保证成活率不低于95%。

7.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如乙方逾期完成种植,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25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川工业园区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斌

组织机构代码：916329005799405781



地 址： 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开路2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10007  
电 话： 电 话： 0971-8829537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宁城东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2801000104001378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雅楠  
时 间： 2022年8月18日

